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33 号

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1998 年以来对“海艺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1998 年度报告中第八：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1999 年度中期报告中第五：重要事项 3、“报告期内的有关诉讼事项”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1999——2007 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以编号为 2009-15 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帆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申请恢复执行（1998）粤法民终字第 284-317 号 34 份判决后，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执行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1998）粤法民终字第 298 号判决已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符合法定中止执行条件，其余 33 份判决未

进入审判监督程序，仍应执行。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364—377、379—397(-1)号)(下称《通知书》)，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帆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申请，并查封、冻结了以下财产：

一、查封本公司所有的国贸广场二期 34 套房产，查封深圳国贸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所有的国贸商住大厦 15 套房产；

二、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三、冻结本公司持有的：SST 华塑 825000 股定向法人股、*ST 盛润 A30000 股流通股、攀钢钢钒 58720 股流通股；

四、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帐户的存款共 878998.39 元。

《通知书》同时要求被执行人自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债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公司认为：作为执行依据的 33 份判决书，与已进入再审程序的(1998)粤法民终字第 298 号判决书相同，都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等问题，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寻求法律途径，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因公司部分物业被查封，可能对公司的租赁及融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被冻结，该公司是本公司的骨干企业，本次股权冻结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被冻结，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因公司主要账号被冻结，可能对本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造成影响。

因本公司正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此本次案件执行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尚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情况、具体的执行情况等相关进展情况方能最终确定。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及 2008 年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案做了适当的会计处理，但若上述案件被强制执行，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364—377、379—397(-1)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